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 00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6776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96776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显刚、杨忠出差,独立董事王四林出差。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杨凯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彭加霖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五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六	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七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1	陈显刚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2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3	选举张永利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4	选举杨忠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5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6	选举黄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7	选举王四林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8	选举张宏岩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9	选举陈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10	选举李全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11	选举张辉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	369677647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特聘请辉湟律师事务所任萱、韩伟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西宁特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 01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4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长陈显刚、杨忠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永利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四林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斌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陈显刚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聘任张永利为公司总经理,王大军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斌、郭海荣、彭加霖、党福飞、李辉、梁煜忠、吴玉飞、肖飞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列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六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对全体高管人员进行的续聘和新聘,通过对所聘人员的任职经历、工作业绩、专业特长等方面的了解,同意聘任张永利为公司总经理,王大军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斌、郭海荣、彭加霖、党福飞、李辉、梁煜忠、吴玉飞、肖飞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列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显刚

委员:王大军、杨忠、张永利、王四林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四林

委员:陈显刚、杨忠、张宏岩、陈斌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斌

委员:陈显刚、王大军、张宏岩、王四林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宏岩

委员:杨忠、张永利、王四林、陈斌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为2.5亿元,期限5年。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显刚,男,汉族,195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西宁钢厂一炼钢车间主任、三炼钢车间主任、西宁钢厂副总工程师兼经销处处长、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西宁特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六届董事董事。

张永利,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机动处检修科科长、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西钢机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哈密、肃北博伦矿业公司总经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大军,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斌,男,汉族,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一轧车间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西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五届董事会董事。

郭海荣,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设备能源管理部部长、铁钢轧分厂副厂长、西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五届董事会董事。

彭加霖,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西钢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男,汉族,196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钢厂一炼车间工程师、连铸办生产负责人、三炼车间副主任,西宁特钢物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党福飞,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钢厂钢研所不锈室主任、一炼车间副主任、西宁特钢技术质量部、技术部、科技处副处长,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宁特钢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列,男,汉族,1968年10月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钢钢研所轴承室技术员、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助理,供销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西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梁煜忠,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钢集团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企划部部长、本公司监事,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部长,青海西钢矿业公司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矿山管理部部长、青海西钢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钢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湟中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祁连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玉飞,男,满族,1962年9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二轧车间技术科科长、技术主任,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锻轧分厂厂长、加工分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分厂厂长。

肖飞虎,男,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西宁特钢二炼车间技术科科长、质量监督部副部长、二炼车间主任,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铁钢轧分厂厂长,安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原料分厂厂长。

杨凯,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 01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25000万元,期限:5年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55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55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6%,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支持,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为其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伍年,为续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4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住址:哈密市天山北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铁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33亿元,公司负债总额5.1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7%。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本协议有效期为伍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亦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255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1	本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000	互保
2	本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3,500	子公司
3	本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8,000	
4	本公司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9,800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子公司互保
	合计		125,500	76,3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贷款担保协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 01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的审议和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李全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简历:

李全,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钢集团公司办公室科长、主任、综合企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本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六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2013-24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披露的H股公告《将由本公司担保的建议票据发行》,本公司建议由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作为发行人,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境外美元债券。2013年4月18日(纽约时间),本公司及Sinopec Capital (2013)与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及J.P. Morgan(作为初始买方的代表)就发行债券订立购买协议。

一、购买协议

(一)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购买协议的订约方

1. Sinopec Capital (2013),作为债券发行人;

2. 本公司,作为Sinopec Capital (2013)有关债券及契约责任的担保人;及

3. 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及J.P. Morgan,作为债券初始买方的代表。

就发售及销售债券而言,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及J.P. Morgan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Nomura、德意志银行、法国兴业银行、中信证券国际、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及汇丰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经履行一切合理查询后,董事深知、尽悉及确信,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及J.P. Morgan均为独立第三方,并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债券及本公司提供的有关担保并未亦将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因此,在美国境内,债券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144A条例,只向合格机构买家提呈和发售;在美国境外,债券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S条例,向非美国人士提呈和发售。债券概不会发售予香港公众人士,且将不会向本公司任何关联人士配售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所发售债券

待若干完成条件达成后,Sinopec Capital (2013)将发行初步本金总额750,000,000美元的2016年债券(债券将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本金总额1,000,000,000美元的2018年债券(债券将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本金总额1,250,000,000美元的2023年债券(债券将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及初步本金总额500,000,000美元的2043年债券(债券将于二零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除非根据债券及契约的条款,债券获提早赎回则除外。于到期时,债券应按其本金总额全额付款。

(二)发行价

2016年债券的发行价将为本金总额的99.739%,加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发行日期的应计利息(如有)。

2018年债券的发行价将为本金总额的99.872%,加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发行日期的应计利息(如有)。

2023年债券的发行价将为本金总额的99.422%,加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发行日期的应计利息(如有)。

2043年债券的发行价将为本金总额的99.345%,加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发行日期的应计利息(如有)。

(三)利息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2016年债券将按每年1.250%的利率计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为首次支付利息日。利息将按1年360天(即12个月,每月30天)的基准计算。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2018年债券将按每年1.875%的利率计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为首次支付利息日。利息将按1年360天(即12个月,每月30天)的基准计算。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2023年债券将按每年3.125%的利率计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为首次支付利息日。利息将按1年360天(即12个月,每月30天)的基准计算。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2043年债券将按每年4.250%的利率计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为首次支付利息日。利息将按1年360天(即12个月,每月30天)的基准计算。

(四)债券担保的优先地位

债券为Sinopec Capital (2013)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债务,且与Sinopec Capital (2013)所有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债务(适用法律赋予优先权的债务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并在受偿权优先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较Sinopec Capital (2013)所有其他偿付权利被指定为较债券后偿或次级的债务享有优先权。

诚如担保及相关契约内相关规定可资证明,债券获本公司无条件担保支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在债券下所有其他应付款项。担保为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责任,并与本公司所有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责任享有同等地位(适用法律赋予优先权的债务除外),并在受偿权优先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较本公司所有其他偿付权利被指定为较担保后偿或次级的偿付权利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事件

根据债券的相关契约,下述各项将构成"违约事件":

1. 因选择性赎回、加速支付或其他原因致使任何该系列债券的本金或溢价到期应付,但却未能于其到期应付之日予以支付;

2. 未能自该系列债券利息到期应付日期后30个历日内支付该等款项;

3. Sinopec Capital (2013)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于发售备忘录"票据说明"一节内"-若干契诺-合并、兼并和出售资产"、"-控制权触发事件发动时购回"或"-发生若干事件时购回"中所述的契诺下的责任;

4. 本公司或Sinopec Capital (2013)未能履行于相关契约下的任何其他契诺或协议,且自受托人或当时已发行的该系列债券本金总额最少25%的持有人借挂号或回执邮件向本公司或Sinopec Capital (2013)(视情况而定)发出书面通知(并向受托人发送一份副本)列明该等未履约责任及要求就其予以补救,并声明该通知乃相关契约下的"违约通知"后持续60天仍未能履行;

5. 担保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本公司应否认或废弃其于担保下的责任;

6. 如促使Sinopec Capital (2013)或本公司履行于债券及担保项下各自的责任所必需的任何监管、立法、行政、司法或宪法授权或契约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于任何时间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或Sinopec Capital (2013)在契约、担保或债券下的任何付款责任变成不合法;

7. (1)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的任何债务本金未能于最终到期日(于任何适用宽限期届满生效后)支付;(2)因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违约所致的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该等主要附属公司的债务到期日加速,且在受托人收到本公司或Sinopec Capital (2013)按照相关契约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于10个历日内,该等债务未获解除或该等加速未获废止;或(3)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根据任何涉及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债务所作的担保或补偿而应偿付的任何金额未予支付,且于受托人接获按照相关契约规定的书面通知后10个历日内,该等责任未获解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履行。载于第(1)、(2)或(3)项的事件概未构成违约事件,除非涉及所有该等事件的未偿付债务总额超过100,000,000美元(或与其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或担保人权益总额的1.0%(以较高者为准);

8. 针对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作出支付款项的一项或多项终局判决或命令尚未支付或履行,而作出终局判决或命令后连续30天期间内,导致所有该等人士就全部该等终局判决或命令的应付而尚未支付或履行总金额超过100,000,000美元(或与其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或担保人权益总额的1.0%(以较高者为准),该期间因搁置执行或等待上诉或其他理由而并未生效;或

9. 契约所订明有关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的破产、无力偿债或重组的若干事件。

如涉及该系列债券的违约事件(上文第9条所述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并持续,则受托人及当时已发行该系列债券本金总额最少25%的持有人均可借相关契约中所订明的通知声明该等债券本金及其任何应计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如发生上文第9条所述的涉及债券的违约事件,则该系列全部债券的未偿付本金及其任何应计未付利息将在毋须受托人或该系列债券任何持有人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下,立即自动到期应付。在任何该等加速支付后但尚未取得根据加速支付的判决或判令前,则在若干情况下,该系列债券当时已发行本金总额最少过半数的持有人,可撤销或废止该等加速,前提是所有违约事件(支付加速本金除外)已依照相关契约的规定获解决或宽免。

(六)契诺

本公司将于契约中作出契诺,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不会并且不会允许Sinopec Capital (2013)或任何主要附属公司,设置、产生、承担或允许存在附于其任何现有或其后收购的财产或资产的若干留置权,以担保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或该主要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任何有关的担保或补偿),除非已达成若干条件则不在此限。除此之外,债券及契约并无约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附属公司产生其他债务的能力,或其与联属公司进行交易或向联属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为的能力。

(七)赎回

Sinopec Capital (2013)作为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可随时自行选择赎回全部或部份债券,而赎回价相等于赎回债券本金总额的100%,另加截至赎回日期的适用溢价及计算至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

(八)发行债券的理由

按经营收益计算,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并为世界上最大能源化工公司之一。按炼油加工量计算,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炼油生产商及世界第二大炼油生产商。本公司亦为中国最大的成品油营销及分销商(按销量计算),加油站数目居中国首位及世界第二位。

Sinopec Capital (2013)拟将发行的所得款项净额贷款予本公司,用于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海外资产、加大海外业务投入和偿还银行借款等。

(九)上市

本公司将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将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方式上市及允许买卖。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得视为债券、本公司或Sinopec Capital (2013)价值的一项指标。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16年债券	由Sinopec Capital (2013)发行及由本公司担保、本金总额750,000,000美元利率为1.250厘于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优先债券
2018年债券	由Sinopec Capital (2013)发行及由本公司担保、本金总额1,000,000,000美元利率为1.875厘于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优先债券
2023年债券	由Sinopec Capital (2013)发行及由本公司担保、本金总额1,250,000,000美元利率为3.125厘于二零二三年到期的优先债券
2043年债券	由Sinopec Capital (2013)发行及由本公司担保、本金总额500,000,000美元利率为4.250厘于二零四三年到期的优先债券
董事会	中国石化的董事会
BofA Merrill Lynch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Citigroup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中国石化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团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担保	本公司就Sinopec Capital (2013)于债券下的责任所提供的担保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债务	与任何人士相关,于任何日期,在不重复前提下的下列各项,(i)除应付账款外,任何有协议或文书为证的、因为或涉及借贷而未偿还的债务(包括债券,债权证,票据或其他类似文书,不论是否上市),(ii)该名人士在信用证或类似文书下须偿还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的所有非或有债务,及(iii)该名人士所担保的所有他人债务。
契约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Sinopec Capital (2013)(作为发行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人)及Citibank N.A.伦敦分行(作为付款代理及登记处)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并将据此发行债券
初始买方	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J.P. Morgan、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Nomura、德意志银行、法国兴业银行、中信证券国际、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及汇丰
J.P. 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Nomura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债券	2016年债券、2018年债券、2023年债券及2043年债券
发售备忘录	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有关债券发售的发售备忘录
人士	任何个人、法团、合伙、合营企业、联营公司、股份制公司、信托、非法团组织、政府或任何机构或其政治分部或任何其他实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主要附属公司	于任何时间,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之一 (i) 就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而言: a) 本公司的应占纯利或综合纯利(如为拥有一家或以上附属公司的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一)(在各情况下均为扣除税项及特殊项目前)占本公司综合纯利(在扣除税项及特殊项目前)最少10%;或 b) 本公司的应占资产净值或综合资产净值(如为拥有一家或以上附属公司的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一)(在各情况下均为扣除附属公司少数权益后)占本公司综合净资产(在扣除附属公司少数权益后)最少10%; 以上所有均参照本公司附属公司当时最新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综合或(视情况而定)非综合)及本公司当时最新的综合财务报表计算,惟(1)如果为于当时最新的相关经审核财务报表相关的财政期间结束后收购的本公司附属公司,则就上述计算而言,于作出收购的财政期间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刊发前,当时最新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应被视为指经调整以将附属公司的最新经审核财务报表综合入账的财务报表;(2)如果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拥有一家或以上附属公司,而并无编制及审核任何综合财务报表,则其综合资产净值及综合纯利须按相关附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此编制及经其核数师提供意见的备考综合财务报表基准厘定;或(3)如果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并非上文(1)段所述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综合入账,则厘定该附属公司是否主要附属公司(尚本公司要求)须按其财务报表(综合(如适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作备考综合的基准厘定;或 (ii) 获转让本公司附属公司(于紧接转让之前为主要附属公司)的所有或实质上所有资产,惟自该转让开始生效起,如此转让其资产及业务的附属公司不再为主要附属公司(但在不损害上文第(i)段原则的前提下),而如此获转让资产的本公司附属公司则成为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核数师就本公司附属公司是否为主要附属公司出具的证书应为最终定论,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所有各方具约束力。
购买协议	本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Citigroup、BofA Merrill Lynch、UBS及J.P. Morgan以初始买方代表的身份就债券发售及销售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协议
Sinopec Capital (2013)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一家根据《二零零四年英属处女群岛商业公司法》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附属公司	适用于任何人士、任何法团或该人士当时直接或间接拥有大多数已发行的具表决权股份的其他实体
权益总额	于任何日期,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并按综合基准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总额,诚如本公司于最近财政季度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所载
受托人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人)
UBS	UBS AG香港分行,有关债券发售及销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及受其管辖的所有地区
美国证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美元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326,99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公司8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蔡俊峰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9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娄曲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1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2	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2	08*****785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3	01*****383	赵小强
4	01*****166	吕月贞
5	00*****127	何晓玲
6	00*****882	胡丽娟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联系传真:0575-8628858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期,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2年4月1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6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混合类

5、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4.40%/年

7、期限:91天

8、产品成立日:2013年4月23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23日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